

屏東縣建興國小 113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四)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9539800 號「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 (五)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3 學年度 (113 年 8 月 3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	

		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 師	有意願參加 之 三個月以下 教師	參與公開授 課人數
19	33	2	0	35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 12 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2~4。

4. 公開授課計畫結合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全校分組實施，本校公開授課分為 12 組，公開抽籤，決定實施的年度，1 組實施 1 年的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方式如下：

(1) 參與計畫教師 3 人，協調出 1 位擔任公開授課教師，其餘 2 人仍為參與教師

(2) 參與教師須填報「學習成效評估」兩次，上半年與下半年各一次

(3) 公開授課教師須撰寫一份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教案實例，並實施說課(備課)、觀課、議課，且須錄影

(4) 數位精進公開授課可做為「一般校內公開授課」的成果，其餘 2 人也要進行校內一般公開授課。

(5) 公開授課教師及參與教師需接受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6) 完成數位精進公開授課教師，可等全校教師皆輪過一輪後，才再次

公開授課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及活動照片電子檔,請於議課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完成公開授課、授課及觀課之人員,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學校報縣府核准後,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3. 各班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並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辦理,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4. 公開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之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

五、預期效益

- (一)透過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讓學校同仁聚焦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
- (二)藉由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提供教師進行專業對話機會,形成教學支持系統。
- (三)以共同合作方式,提高教師教學效能;深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耀祥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戴文斌

校長

屏東縣立建興
國民小學校長
謝惠芬